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储士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及高级管理人员储士升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1年5月12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7,485,452股、674,789股公司股份。

根据合肥国创、储士升分别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12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经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储士升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储士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22日	23.99	600,700	0.2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合肥国创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储士升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储士升	合计持有股份	2,699,154	1.08	2,098,454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789	0.27	524,614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4,365	0.81	1,573,840	0.63

注：除去储士升减持因素外，其无限售条件及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化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调整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上述股东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合肥国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合肥国创、储士升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